

华泰紫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96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紫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泰紫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华泰紫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产品资料概要》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5月23日
下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FOF) A
下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606 02370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赎、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注:(1)本基金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供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

(2)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

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确认。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持有时间小于一年,无法确认赎回或转换转出;当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一年,可以确认赎回或转换转出。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不含该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确认。

在确认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

换。投资人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

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暂不开通直销柜台Y类基金份额申购业务。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0.0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

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0.01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00%
100万≤M<300万	0.40%
3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00元/笔

根据《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详见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对基金申购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情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限购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人

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更

新的招募说明书或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制,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

具体规定请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